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1〕167号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延期受理麻江县谷硐镇羊蹄山重晶石矿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的通知

贵州麻江谷硐镇羊蹄山重晶石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请求延期提交麻江县谷硐镇羊蹄山重晶石矿延续资料的申请报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黔自然资发〔2020〕4号）、《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东南自然资通〔2020〕29号），经研究，同意延期受理“麻江县谷硐镇羊蹄山重晶石矿”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鉴于疫情及你单位特殊情况，请于2022年1月31日前向我局提出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

特此通知。



抄送：麻江县自然资源局